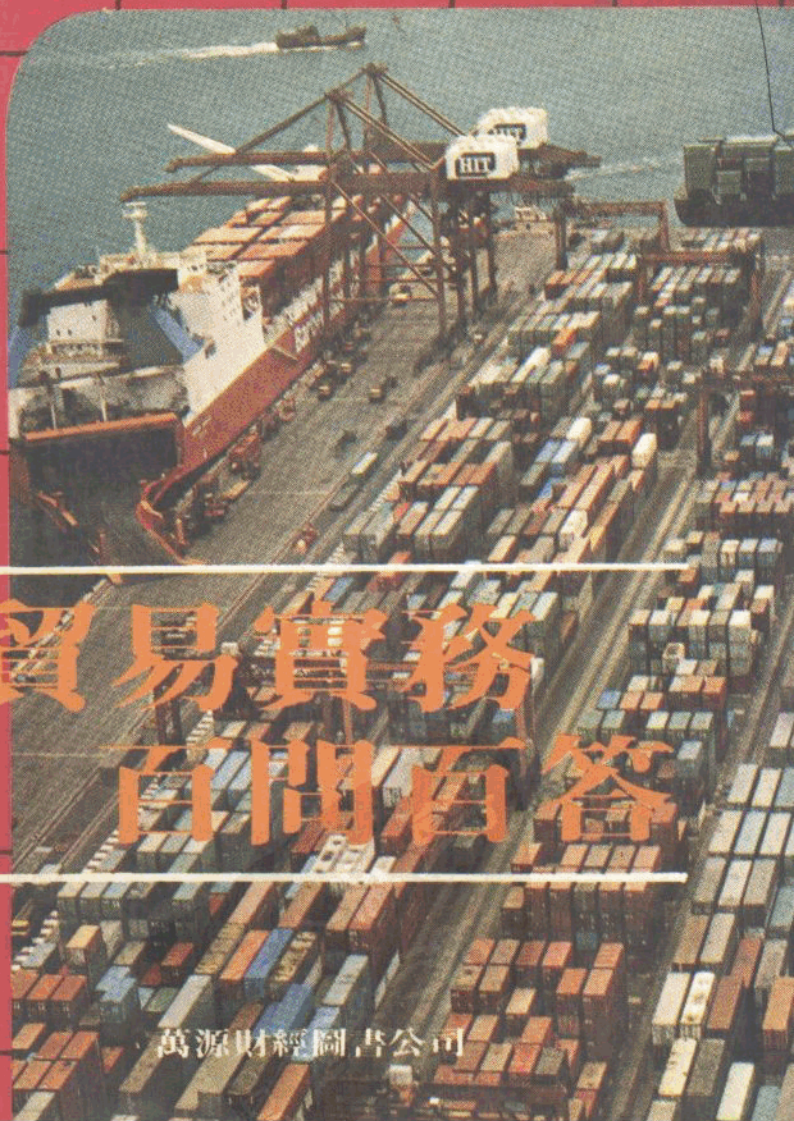


TRADING VOCATION DIALOGUE



貿易實務 百問百答

萬源財經圖書公司

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
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
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
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津
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迷
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點
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指
萬源財經指點迷津萬源財經

貿易實務百問百答

方怡采 編著

萬源財經圖書公司

© M. Y. E. BOOK CO., 1982

貿易實務百問百答

出版 ■ 萬源財經圖書公司 香港北角道2號頂樓

印刷 ■ 嶺南印刷公司 香港西安里十三號

一九八二年五月版

本書篇次

滙票的應用·····	5
價格的擬定·····	23
探盤如何進行·····	37
報價與接受報價·····	47
付款和徵信·····	56
交貨與公證·····	64
包裝與唛頭·····	75
海上保險·····	85
裝船與提貨·····	112
信用狀解說·····	146
貿易契約·····	167
索賠與仲裁·····	187
保險釋析·····	205
報關種種·····	216
出入口實務須知·····	227

滙票的應用

1. 滙票有何功用？

$$\text{※ (甲) } \frac{\text{(滙票)}}{\text{(付款)}} \text{ (乙)}$$

- ※ 滙票的兩大作用
- (1) 付款前的命令 (as an order)
 - (2) 付款後的收據 (as a receipt)

※ (解說)：

- 見上圖：若乙欠甲一筆款，則甲可開出滙票，向乙命令還款，此即滙票的作用！
- 滙票是一種討債追賬的工具。
- 它是債權人向債務人追賬的命令文件。譬如：在進出口貿易中，出口商把貨物寄出後，接著就要開出一張滙票，以便向進口商索取貨款。
- 凡由 A 地存款，在 B 地領取的現象 → 叫做「滙」。(remittance)
- 「票」 → 命令文件。
- 目前所用「滙票」的含義，比上述為廣，但其廣義乃從狹義演變而來。
- 滙票的英文 → draft = Bill of Exchange = B/E。
- 滙票與支票，在命令償還債務上的目的是相同的，只是兩者在開票人與付款人的關係上不同而已。

2. 可否舉例說明滙票應用？

Original <i>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Bill</i>	
Nº 10606	16th March, 1976
Exchange for US \$ 200.00	
At 20 days 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unpaid) Pay to the order of <i>Bank of Taiwan</i> . The sum of U. S. Dollars two hun- dred only. Value received. Drawn under the <i>Bank of</i> <i>Paris, Paris L/C No. 106 dated 2nd March, 1976.</i>	
To : the <i>ABC Co. LTD</i>	For : <i>BS-Power Co. LTD</i>
<i>Paris</i>	(Signature)

(解說) :

- Original → 正本 (副本叫做 Duplicated Copy, 影印本叫做
→ photostated copy)
- 開票人 → BS-Power Co. LTD. (要附加簽名)
- 被開票人 → ABC Co. LTD. Paris. (即付款人)
- 開此票的根據 → Under the Bank of Paris, Paris L/C Nº
106, dated 2nd March, 1976. (即根據該信用狀而開的滙票)
- 金額 → 美金貳佰元正。
- 收款人 → 臺灣銀行。 (因開票人, 已將該滙票轉讓於臺灣銀
行; 故其所有權歸臺銀所有)
- 付款時間 → At 20 days sight (見票後 20 天付款)

- 付款地點 → Paris.
- 開票時間地點 → Taipei, Taiwan 16th March, 1976.
- 滙票編號 → No. 10606. (由出口商自行編號)
- Documents → 指貨運提單、保險單……等有關證件，附帶於滙票，以備收款後，一併交給進口商，以憑報關提貨之用。
- Against → 「in Expectation of」=「期待」。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 照字面解作：「以文件來期待付款」。
- 轉譯作：「付款後，才給單據之義矣！」
- Sum = Extent = Amount = 總額。
- Value received 表示該款已收訖，所以滙票有收據的作用。
- 滙票雖屬押滙文件，但不屬裝船文件。只有滙票本身並不能證明貨物是否已裝船。
- 重要的貨運單據，通常包括以下幾種：
 - ① 提單 → 由船公司承運時發給之，以便憑單提貨。
 - ② 包裝單 → 說明貨物的包裝情形。
 - ③ 保險單 → 由保險公司承保時發給之。
 - ④ 商業發票 → 由出口商發給，以證明貨品的出售情形。
- 以上所列的文件，可以視作有關貨物的所有權狀，相當於房地產的所有權狀一樣，這些所有權狀的移轉，即被視作貨物所有權的轉移，一般所稱的 documents 即此之謂，這些 documents 當被用於裝船證據時，即稱為「shipping documents」，當被用於押滙之時，又被稱作「Documents for negotiation」。

3. 滙票之內容與結構如何？

- 依美國票據法
※規定要記載：
（後加意譯）
- (1) in writing (以書面爲之)
 - (2) a Sum certain in money (寫一定的金額)
 - (3)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要有發票人與被發票人的名稱)
 - (4)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開票人要簽名)
 - (5)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要寫明付款的時間)
(時間不論長短，但要能確定)
 - (6) a Bill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無條件的支付命令)
 - (7) to pay to order or to bearer
(由抬頭人或持票人受款)

※茲將美國票據法所規定有關滙票的全文抄錄如下：

「A Bill of Exchange is an unconditional order in writing addressed by one person to another, Signed by the person giving it, requiring the person to Whom it is addressed to pay on demand or at a fixed or determinable future time, a sum certain in money to order or to bearer. 」

※此外，滙票有二種格式：

①單張式 → 印有「Sola」的字樣。（只有一張）

②另有二張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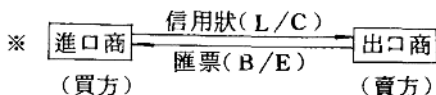
→ 第一張印有Original 或 First of Exchange. (正本)

→ 第二張印有Duplicate 或 Second of Exchange. (副本)

●二張式的正本或副本，各有付款效力，但只能付給其中的任一張。而不一款兩付。

●二張式的作用，可以分別郵寄，以防遺一而全失。

4. 滙票有何保障？



- ※ [注意]：
- 進口商以 L/C 向出口商作訂貨的保證。
 - 出口商在交貨後，以 B/E 向進口商追賬。
 - 信用狀是滙票的保證書，有了信用狀，滙票才能在市面上自由流通。
 - 信用狀是付款的保證書，而滙票恰是收款的工具。

5. 滙票應如何轉讓？

※ 背書與轉讓的關係：

- 出讓人 + 背書 → 成立轉讓條件 (背書是在票據的背面簽名之謂)
(背書是票據轉讓的合法方式)

- 背書的關係人 → $\begin{cases} \text{① 背書人 (Endorser) = 出讓人} \\ \text{② 被背書人 (Endorsee) = 受讓人} \end{cases}$
(背書 = Endorsement)

※ 「背書」
的分類

- ① 空白背書 (Blank Endorsement) → 不指定受讓人，僅由出讓人簽名的背書法。善意的持有人，即有受款的權利。
- ② 特定背書 (Special Endorsement) → 雖有指定受讓人，但准許受讓人，再轉讓他人的背書法。
- ③ 限定背書 (Restrictive Endorsement) → 由出讓人指定受讓人，且禁止受讓人再轉讓他人的背書法。
- ④ 不擔保背書 (Qualified Endorsement) → 出讓人在

轉讓時，聲明倘遇退票時，不得向（本）出讓人追索票款的背書法。

※背書的要領：

①空白背書之例（Blank）：

- *Pay to Bearer*（付給持票人）
- 或不寫背書人（只有背書人的背書，而不指定受讓人）（空白背書者，其執票人，即為受款人，空白背書之轉讓，只要交付即可）。

②特別背書之例（Special）：

- *Pay to the order of Mr. X*（Mr. X可再背書轉讓之）（有 order）

③限定背書之例（restrictive）：

- *Pay to Mr. X. only*（只許付給X先生）（X先生不得再背書轉讓）（有 only）
- *Pay to Mr. X for collection*（只許Mr. X代收）（有 for collection）

④不擔保背書之例（Qualifi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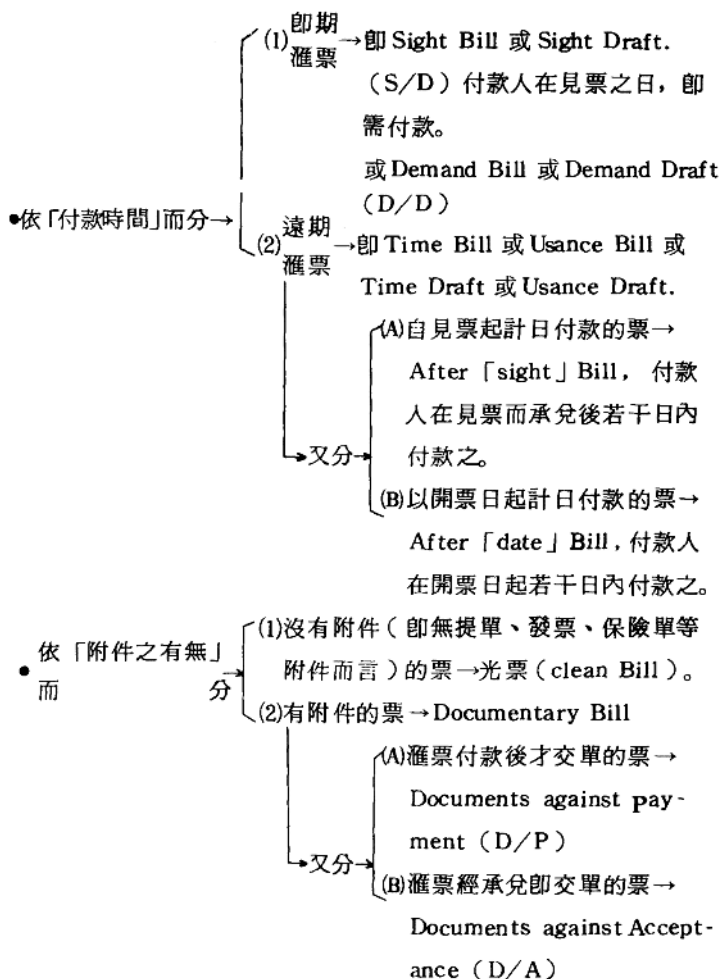
- *Pay to the order of Mr. X. Without recourse.*（用 without recourse）（對原背書人沒有追索權之義）

⑤注意 *order, only, for collection, Without recourse*，仍是背書上的重要用字，直接影響到被背書人的轉讓權及追索權！！

⑥ *Without recourse* 要接在「被背書人」的後面，表示「放棄追索權」的人是被背書人；因而免除了此背書人被追索之責任。

⑦不擔保的背書，極少用。因為降低了匯票的信用及其轉讓性！

6. 匯票有何分類辦法？



- 滙票的分類，有無數種，只要選擇一個標準，即可建立一個分類系統，而標準的建立，並沒有客觀上的限制，以上僅取重點而分類之。（分類是一種方法而已！）

7. 怎樣兌現滙票呢？

step (1): 滙票的「開發」 → • to draw a Bill



- 由出口商憑信用狀之條件而開票。出口商把貨品寄給進口商之後，即有權向進口商開發滙票。

step (2): 滙票的「押滙」 → • to negotiate a Bill



- 出口商將滙票與附件，讓售給出口地銀行，此承購的銀行叫做押滙銀行。
(多半為通知銀行)
- 押滙銀行，先付款買滙票，這種現象叫做押滙。

step (3): 滙票的「償付」 → • Being reimbursement of negotiation



- 買方的保證銀行，應有義務償付給以上的押滙銀行，而取得滙票及附件。
- 因為保證銀行是買方的保證人，向賣方負保證付款之責，故有買入滙票之責任。

step (4): 滙票的「承兌」 → • to accept a Bill, 或 to honor a Bill



- 滙票如為遠期滙票，則保證銀行，要求買方（付款人）在付款前，先要在滙票的正面上簽名並記見票日期，這種手續叫承兌（即承認到期兌現之義）
- 承兌有二作用 → ①承認付款的義務。
②寫上日期，才能計算出付款的到期日（付款時間自承兌日算起）。

step (5): 付款人的「贖票」→ • Sight Bill 不必經過承兌手續。買方

— 見此滙票，即需付出票款。

• to retire a Bill

• 付款人在票的到期日以前（包括到期的當天）備款向保證銀行贖票回來。

• 以上滙票的兌現手續，到此全部完結。

• 到期日 = Maturity date = Due date.

（實例）：

• 譬如有一張 Bill，其上記「at 30 days sight」。

• 付款人，在「見到」此票時，要記上「見票之年月日」例如：

「June 1, 1976」，再加以簽名。

• 因此而確定了付款之日期，即在「June 30, 1976」之當日或以前要付款贖票。

• 以上即：「at 30 days sight」的含義。

8. 滙票追索的程序如何？

①一般滙票轉手使用的流程圖：

（發票人）→（背書人）→（背書人）→（執票人）→（付款人）

②一般滙票追索的程序圖：

（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請公證人在五天內開立拒絕證明書）→（執票人在開立拒絕證明後4天內通知各有關債務人）→（各債權人在限期內向各債務人提出訴訟）

③解說：

• 有關「訴訟」的有效期限：（逾期才追索者，無效）

（A）執票人向付款人的追索期限，自到期日起3年內（支票者為1年內）（但此滙票之付款人以有承兌者為限）。

（B）執票人向各前手的追索期限，自到期日起1年內（支票者

為 4 個月)。

(C)各背書人向各前手的追索期限，自清償之日起 6 個月內。

(支票者為 2 個月)

- 當「即期滙票被拒絕付款」或「遠期滙票被拒承兌」時，追索辦法如下：

(A)執票人，可向以前所有的「背書人」及「發票人」追索票款。(1 年內)

(B)發票人，可向「付款人」，追索票款。(依雙方的約定期限)

(C)背書人，可向「前手背書人」及「發票人」追索票款。(6 個月內)

- 當「遠期滙票在承兌後，才被拒付款」者，除包括以上各追索權外，另有以下權力：

(A)執票人，亦可向「付款人」追索。(3 年內)

(B)背書人，亦可向「付款人」追索。(6 個月內)

(C)債權人且可申請法院「假扣押」付款人的財產。(因為付款人的承兌，即承認債務之謂，與未承兌之前，大不相同)(未承兌的滙票，尚需法院的判決後，才能成立債權債務的確定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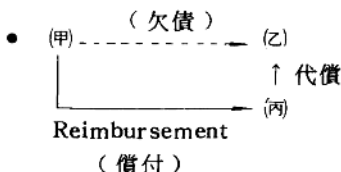
9. 滙票要禁用何樣語句？

- The Sum of +
(總額為) { U.S. Dollars two hundred Plus interest.
(該刪掉“Plus interest”)
U.S. Dollars two thousand or so.
(該刪掉“or so”)

- Please pay to the order of Mr. A. (該刪掉“Please”)
- 以上 Plus interest 與 or so, 造成金額數字的模擬兩可!
- 雙方若有利息條款的約定時, 亦當把利息數目計出, 而後加入金額之內, 不可只寫 Plus interest!
- 滙票即為命令文件, 自不可用 Please 等曖昧不清的文字。

10. Reimbursement 的要點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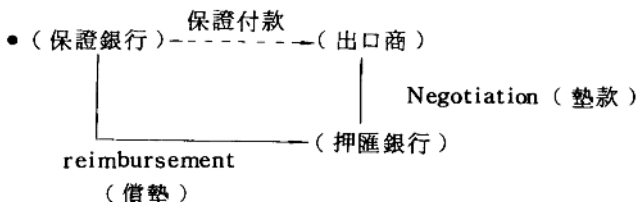
①一般用法



解說：• 甲欠乙一筆款, 丙先替甲代償給乙, 而後甲再償付給丙, 甲的這種償付現象, 叫 Reimbursement.

- 以上是指甲而言, 非指丙而言。
- 可以說：「甲→ reimburse →丙」
- 不可說：「丙→ reimburse →甲」

②在貿易上的用法：



解說：• 保證銀行, 向出口商保證存款, 出口商交貨給進口商後, 保證銀行則有保證付款的責任。

- 押匯銀行, 先予出口商押匯融通, 這叫 Negotiation.
- 而後保證銀行, 再償付給押匯銀行。